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虹口区 117 街坊 HK366-01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电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06.7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37.12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代理商为/上海兰菱电梯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59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.49万元，属于/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兰菱电梯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